

“消失的他”浮出水面

犯罪嫌疑人改换姓名,检察官引导侦查成功锁定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华雪松 高苑雪

入户抢劫后侥幸逃脱,改头换面潜逃16年。检察官抽丝剥茧,“消失的他”最终浮出水面。8月8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

入户抢劫后他成“漏网之鱼”

2006年1月10日凌晨,夜色朦胧,无锡市某河道附近突然传出一阵嘈杂声,打破了这片宁静。停泊在码头的一艘货船舱门被一脚踢开,5名匪徒持刀强行闯入了舱内。船舱内的一对老夫妻和一位年轻女孩被惊醒,匪徒持刀对这一家人进行言语恐吓,将舱内现金、手机、金项链等财物洗劫一空,又将3名被害人捆绑后逃离现场。

5名劫匪没跑多远就和巡逻的警察撞个正着,劫匪们携带赃物四散奔逃,两名劫匪当场被擒并获,躲进花坛中的郭某山侥幸逃脱。

看到同伙被抓,郭某山又惊又怕,逃回了无锡。没多久,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落网。2006年11月,四名同案犯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三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1.8万元。2022年9月,时隔16年之后,郭某山被公安机关从其老家安徽省阜南县抓获归案。

潜逃回乡后他改名换“父”

2022年10月14日,公安机关将

该案提请梁溪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经研判认为该案存在疑点:犯罪嫌疑人被提请批准逮捕时使用的身份是郭某山,但同案犯在供述时交代的同伙姓名却都是郭某进。案卷显示,郭某山的户籍是2007年办理的,但这个案件是2006年发生的,那2006年案发时,郭某山到底是什么身份呢?

办案检察官认为该案目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是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郭某山的真实身份开展补充侦查。

原来,郭某山的真实身份本为郭某付,自2003年跟随父母到无锡生活后,他就为自己起了一个寓意财源广进的化名郭某进,与他哥儿们相称的同案犯都只知道他叫郭某进,因此同案犯笔录中也只留下了郭某进这个化名。因公安机关未能掌握其真实身份,郭某山逃避了追捕。

抢劫当晚,郭某山侥幸逃脱抓捕,潜逃回老家后,具有较强反侦查意识的他决定不再使用郭某付这个真实身份。他利用早年的户籍管理漏洞,使用假材料在自己叔叔名下重新办理了一个名为郭某山的新户籍,认叔叔为父亲,并让弟弟代拍了身份证照片。后来,郭某付这个身份因多年未使用,且其父亲表示其已死亡,于是相关部门在人口排查时注销了该身份。自此,郭某付彻底金蝉脱壳,改头换面成为了郭某山。

通过调取郭某山的户籍底册、收集其母亲以及初中班主任证言证词等工作,郭某山犯案前后的身份变化经过展现在检察官面前。

郭某山的真实身份终于得以查实,然而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该案发生于16年前,是否过了追诉时效。对此,检察官研究了多个判例,确认计算追诉时效时不区分主从犯,而该



检察官与办案民警一起讨论案件。

案属于入户抢劫,属于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追诉时效应为20年,郭某山的犯罪行为仍在追诉时效内。考虑到郭某山犯案后16年内未再作案,对社会危害性可控,梁溪区检察院对郭某山依法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16年后他落入法网

4月2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抢劫罪将郭某山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在仔细审查案卷资料后,认为还有几个细节待核实——郭某山在犯罪中到底发挥什么作用?处于主犯还是从犯地位?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大家一致认为不能忽视案件细节。

该院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让被害人指认、调取同案犯卷宗、获取同案犯口供、模拟现场等方式,全面梳理了案件情况,最终在多方证

据的相互印证下,确认了当年确实是由郭某山等人抢走了手机。

在详细完备的证据面前,郭某山最终供述了真实的案发情况,并且详细描述了被害人的年龄、相貌等特征,其口供进一步验证了司法机关掌握的案件情况的真实性。因郭某山在此次犯罪中属于被召集人员,非主谋,在案发现场起次要协助作用,检察机关最终认定其属于从犯。

始于办案,又止于办案。在案件审查取得成果后,检察官继续深化检察履职,邀请人民调解员和律师参与调解,从法律后果、积极赔偿政策优势等方面多角度向郭某山分析利弊得失。最终,郭某山向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7月3日,梁溪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郭某山提起公诉,郭某山全程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是真爱还是真骗

他究竟有没有非法占有故意?检察官仔细阅卷,终于找到了突破口



办案检察官与办案民警沟通案情。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夏训巍

披着真爱的外衣,编造承包工程、开公司、做生意理由向女方借款百余万元用于个人挥霍,然后人间蒸发……

8月11日,由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二审公开宣判,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王诗帅(化名)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网上邂逅“真爱”

2022年12月,淮滨县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一起涉嫌诈骗罪案件,办案检察官仔细阅卷,梳理案件事实。卷宗材料显示,浙江的赵女士从第一段婚姻走出来后,来到云南省昆明市做服装生

意。2022年2月10日,赵女士在某游戏平台认识了远在千里之外的河南省淮滨县无业人员王诗帅。

在微信聊天中,王诗帅的幽默风趣和温柔体贴让赵女士相见恨晚,感觉他优秀又坦诚。不久,王诗帅主动向赵女士表白,赵女士觉得自己找到了真爱。

“老婆,我要发财了,我接手一个工程,必须拿出来二三百万元现金,能不能给我筹点?”“老婆,我在开装潢公司,你再难也得给我想办法,帮我挺过去,我不想让你将来跟我过苦日子。”……从2022年2月至9月,王诗帅先后飞到海南做生意、承包工程、开装潢公司等理由,向赵女士借款120余万元。

不久,赵女士的资金流遇到困

难,王诗帅对她的态度变冷淡了。赵女士多次向王诗帅索要钱款,他开始还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就微信不回、电话不接了。赵女士这才恍然大悟,她把王诗帅当真爱,他却把她当成了“提款机”。

2022年10月,赵女士到公安机关报案。11月,王诗帅因涉嫌诈骗罪被淮滨县检察院批准逮捕。12月29日,该案被移送至淮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心机费尽终难逃

“我和赵姐是男女朋友关系,当时我正在忙工地上事,遇到资金短缺,赵姐说她喜欢我,自愿帮我创业,我没有想骗她。”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诗帅辩称称他将赵女士微信删除、电话拉黑,是他和赵女士闹情绪,准备先晾她一段时间,回头再找时间修复感情。

针对王诗帅的辩解,办案检察官找到王诗帅的父亲了解情况。王诗帅父亲证实,2022年6月,王诗帅他与郑某合伙投资过服装厂、变电站的土方及外墙保温工程,其中,王诗帅投资了90万元。郑某也证实,2022年他和王诗帅共同承包上述工程及投资入股的情况。王诗帅究竟有没有非法占有故意?

为了查清王诗帅是否有非法占有故意,办案检察官再次翻阅案卷,仔细梳理分析证据,发现王诗帅一直不能拿出有效的出资凭证以及与合伙人的协议书。

“既然是合伙投资,双方的出资额应该是有凭证和记录可查的,如果没有出资凭证,如何进行结算?既然王诗帅、王诗帅父亲及郑某三人都提供不出有效的三人合伙出资凭证,那么他们三人的话就无法采信。”办案检

察官表示。

案情真相大白

找到突破问题的方向后,办案检察官多次与办案民警进行深入沟通,及时引导补充侦查。当办案检察官和公安民警再次找到证人郑某时,发现其目光躲躲闪闪,经过释法说理,郑某终于主动坦白。

“王诗帅是我表弟,他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他父亲找到我,要求把我俩合伙干工程的事说成是王诗帅和我合伙,我想着他家确实在这几个项目上投了钱,而且大家是亲戚,就同意了。现在我知道这么做法是违法的。”郑某说出了真相。

随后,办案检察官和公安民警又找到王诗帅的父亲。最终,王诗帅的父亲如实交代了其为减轻儿子的罪责作虚假证言的全部事实。

针对二人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办案检察官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至此,王诗帅涉嫌的犯罪证据不断完善,并形成证据体系。

在确凿的事实和充分的证据面前,王诗帅只能将诈骗赵女士的事实真相和盘托出。

办案检察官分析认为,王诗帅在2022年没有承包工程、没有在海南做生意、没有开装潢公司、没有承建电站,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故意,且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

今年3月,淮滨县检察院对王诗帅依法提起公诉。5月,经开庭审理,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王诗帅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王诗帅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一条推送线索成为量刑重要证据

湖北黄石:利用法律监督模型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婕蕾 李宇

“现在宣判,判处李某死刑,立即执行。”8月15日,由湖北省黄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组织多人贩卖、运输毒品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

2021年3月,李某在境外购买了一批毒品,与在境内的李某计划跨省贩卖、运输毒品,随后,李某组织、策划4人运输、贩卖毒品23公斤。因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李某滞留留

外尚未到案,黄石市检察院先对李某等5人提起公诉。今年2月,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追加起诉。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将李某案件信息导入毒品犯罪“数据融合+线索多跨”监督模型后,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在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2022年6月办理的袁某贩卖毒品案中,袁某等人于2022年2月在境外李某指挥下,跨省运输、贩卖毒品113克,于是立即对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经自行补充侦查,查明在李某到

案后,李某在境外期间继续实施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该院将该笔犯罪事实予以补充起诉。

“这条线索说明李某不仅指挥李某贩毒,还指挥袁某贩毒,所以他的罪责比李某重。这条线索是区分李某与袁某罪责大小的关键,也是李某量刑提档的重要证据,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为了破解履行监督职能难题,实现全链条惩处毒品犯罪,黄石市检察院于2022年10月建

立了毒品犯罪“数据融合+线索多跨”监督模型。该模型不仅能对毒品犯罪案件数据进行跨案关联分析,推送犯罪嫌疑人因办案地区差异存在尚未认定的漏罪、漏犯的线索或证据,还能对司法机关的羁押数据、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决定强制戒毒等信息进行碰撞,推送容留他人吸毒犯罪的立案线索和超期未移送审查起诉的毒品犯罪案件线索。去年10月至今年7月,该模型已推送有效线索250余条,该院经核查监督线索办理案件8件10人。

基层扫描

河南沈丘:

针对量刑不当提出抗诉获改判

本报讯(通讯员解帅康) 河南省沈丘县检察院在审查一起抢劫案的判决时,认为量刑不当遂提出抗诉。近日,经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被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

2022年6月21日,陈江(化名)通过聂东(化名)得知有人向山东聊城运输走私的盐毛肚,于是伙同鲁建(化名)、李某等13人预谋在河南境内抢劫运输盐毛肚的货车。6月22日22时许,陈江、鲁建等人驾车将一辆满载盐毛肚的货车强行截停在大广高速项城段超车道上,车上价值近60万元的货物被抢走。后陈江、鲁建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所抢货物被追回。

经沈丘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7月27日,沈丘县法院以抢劫罪判处陈江、鲁建等1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十四年六个月,其中认定鲁建为从犯,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沈丘县检察院对该案判决审查后认为,法院认定鲁建为从犯属于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该院认为,鲁建与陈江、李某预谋商议寻找实施抢劫的人员、车辆,并约定抢劫后的分成方式;在高速公路实施抢劫过程中,鲁建同他人共同逼停被抢车辆,全程参与抢劫犯罪行为,抢劫后,鲁建又跟随被抢车辆转往沈丘县周营镇销赃,以上事实足以认定鲁建在抢劫犯罪的预谋、实施、销赃全过程参与,并积极主动实施犯罪,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当认定为主犯,依法应按有期徒刑十年以上量刑。经向周口市检察院汇报后,依法提出抗诉。

8月11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全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作出改判,判处被告人鲁建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湖北武穴:

巡回检察让漏管对象“无处可逃”

本报讯(记者戴小堯 通讯员郭峥 钟瑜) 近日,湖北省武穴市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过程中,发现外地执法机关交付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漏管情况较突出,于是以收到的外地执法机关邮寄的法律文书为查找范围,将外地执法机关交付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作为巡回检察的重点,从中发现一条社区矫正对象漏管线索。

5月,武穴籍阮某因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法院裁定阮某在户籍地武穴接受社区矫正。判决生效后,阮某并未在规定时间内去武穴市司法局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6月,武穴市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时,发现阮某在判决生效后无正当理由未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已超过一个月。

“建议撤销对罪犯阮某的缓刑,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函告我院……”7月,武穴市检察院向市司法局提出书面监督意见,建议其向原判决法院发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建议。武穴市司法局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于7月6日向原判决法院发出撤销社区矫正对象阮某缓刑并予以逮捕的建议书。随后,禅城区法院对阮某作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裁定。

下一步,武穴市检察院将继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异地交付执行中的违法行为,确保社区矫正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山东乐陵:

把公开宣告搬到案发地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忠祥 刘兵) “感谢检察官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再也不种大烟了,也不留大烟种子了,我会告诉乡亲们种大烟犯法……”近日,在山东省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由该检察院组织召开的不起诉案件公开宣告及训诫教育会现场,被不起诉人刘某接过不起诉决定书时,对检察官和乡亲们作出郑重承诺。

两年前,刘某为日常烹饪调味购买了一个“大烟葫芦”(罂粟种子),并种在自家院里,当年收获了30个“大烟葫芦”。今年4月,当地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刘某种植的罂粟苗18株。经过民警教育,刘某主动交出剩余的“大烟葫芦”,经称重,罂粟种子净重为89.96克。案发后,刘某深刻认识到非法种植罂粟、非法持有罂粟种子的危害,积极配合公安民警铲除了全部罂粟植株。在审查起诉阶段,乐陵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小,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公开听证意见,于7月24日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针对少数农村地区时有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形,为预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乐陵市检察院把不起诉公开宣告现场搬到了案发地,并邀请乡镇干部、村民到场旁听。检察官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严肃的训诫教育,同时呼吁群众自觉远离毒品。

“谢谢你们把不起诉公开宣告及训诫教育会开到村里,用身边案例教育群众。”参加宣告会的该村村委会主任对检察官说。

(上接第五版)

抗诉后续 关联贩卖毒品案均获判

“这起案件从无罪改判为有期徒刑,这让所有办案人员都感到非常欣慰。终审判决出来后,各大媒体都争相报道。但是,刘某娣一直不承认自己有罪,且毫无悔罪表现,令我稍有遗憾。”何雄伟说,“当时我们院领导说‘案件不是办得好,但没有让她认罪,不够完美’,领导的这句话让我有了继续突破的激情,为了精准打击毒品犯罪,将毒品上家陈某绳之以法,我得让刘某娣认罪,必须把这个遗憾弥补上。”

于是,何雄伟与番禺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共同商量了一个突破口供的计划,这个计划就是通过驻所检察官、侦查人员给她看关于这个案件的媒体报道,跟她讲政策法律,动员她主动认罪,争取服刑时能够得到更多减刑机会。最终,这个计划非常成功。

2019年7月19日,刘某娣主动约见何雄伟,她声泪俱下,泣不成声:“何检察官,您很真诚,很用心,很让人感动。现在我真的后悔莫及,其实您跟律师开证据后,律师都劝我认罪了,但当时我很生气,对律师说‘你是不是被检察院收买了?你要继续帮我无罪辩到底!’其实,从无罪到有罪,我就是不甘心。律师劝说我认罪,目的也是让我把握机会,得到从轻判处。我现在真的后悔了,愿意全部讲出来。”

刘某娣不仅表示认罪悔罪,承认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还指认了上家陈某。如今,在狱中服刑的她表现很好,经常给何雄伟写信咨询法律问题,在信中她反复表示会洗心革面,一定会好好改造。

2020年7月6日,陈某因贩卖甲基苯丙胺22千克,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陈某未提出上诉,2023年3月已被执行死刑;向陈某购买甲基苯丙胺21千克的凌某等4人,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目前判决已生效。

采访中,何雄伟向记者分享了他的办案日记。记者在日记中看到了很多检警合作的感人细节:“以诚感人者,人亦诚以应。”其实,人与人之间应该是应该互相感动感染的,你的努力也会让别人努力。作为二审办案检察官,我感受到从事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自豪感。回想办案过程,的确有很多艰辛和汗水,也有很多惊喜和收获,难忘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以及单位同事并肩作战的日子。”2019年3月9日,番禺区公安分局的一位大队长对他说,“你的执着,你的细心,已经深深感动了我和我的队友,你的精神,让我仿佛回到10年前激情燃烧的岁月,那一年,我荣获了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

“近年来,因案件存在合理怀疑而判决无罪的情况时有发生,如何正确适用排除合理怀疑,是检察实务中遇到的难题。检察机关要根据案件证据情况,认真审查被告人无罪的理由,确有必要,应补充完善证据,以充分支持抗诉意见和理由。该案被告人无罪作出后,还专门约见承办检察官,不仅认罪悔罪,还指认了自己的毒品上家,充分展示了二审直接改判后取得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7月,最高检相关负责人在解读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时这样表示。